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盛華

選任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  
杜冠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盛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李盛華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5號卷

【下稱本院卷】第54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01 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  
0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0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均引用檢察  
06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  
07 院合議庭為不受理判決）：

08 (一)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民國113年4月1  
09 6日16時42分許」之記載，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13年4  
10 月3日16時42分許」（見本院卷第34頁）。

11 (二)證據部分：

12 1.本院113年9月18日勘驗筆錄及附件擷圖（見本院卷第32至33  
13 頁、第37至39頁）。

14 2.被告李盛華於113年10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  
15 （見本院卷第54、59、63頁）。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1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  
20 明知告訴人王心妍可能受傷，竟未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  
21 警處理，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逕自駕車離開，不僅影響  
22 告訴人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  
23 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  
24 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因而撤回告訴，此有  
25 本院和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26 參（見本院卷第69、73頁），堪認其犯後確有試圖彌補所生  
27 危害，尚有悔意，及被告為本案犯行前未曾經法院論罪科  
28 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9 71頁），素行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  
30 之危害，暨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已  
31 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

01 4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  
04 已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已坦承犯行，  
05 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及檢察官亦均表示同意給予被  
06 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卷第64、73頁），足認被告經此  
07 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對被  
08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9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蔡秉芳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4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 月以  
25 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 年以上 7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李盛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盛華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6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內湖區江南街12巷往江南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轉彎車輛應讓直行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先右轉進入江南街後，旋貿然左轉欲進入江南街，適有王心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江南街12巷右轉進入江南街後欲直行，因而遭左轉之李盛華上開車輛之左把手、後照鏡擦撞，王心妍並受有右上肢鈍挫傷、胸悶之傷害。李盛華雖知悉其騎乘上開車輛肇事致王心妍受傷，竟未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措施，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反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無蹤。嗣經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復經王心妍事後向警方陳述車禍經過後，始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王心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名稱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盛華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肇事逃逸之犯行，然否認過失傷害之犯行。
2	告訴人王心妍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二)、現場照片、現場 監視器翻拍照片數張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  
03 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9

檢 察 官 蔡景聖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2

書 記 官 魏仲伶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0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